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发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过初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17:00 时冻结金额（元）	账户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52539787	92,815.12	基本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01566400052509049	564,041.94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4201501100052583601	5,170.28	一般户
广发银行深圳科支园支行	102013512010003715	602,612.91	一般户
浦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9090155200003084	9,573.79	一般户
浦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9090155200003092	420.78	一般户
浦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909007880100000153	3,934.85	一般户
中信银行深圳海湾支行	8110301013400019414	16,741.54	一般户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1500992216	5,494.18	一般户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01331610202	13,752.23	一般户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240117	25,485.89	一般户
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39010188000177121	5,666.08	一般户
民生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623005685	920,096.66	一般户
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11016481535009	1,946.74	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41003800040002362	9,660.27	一般户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260081	5,227.38	一般户
渤海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2003646099000189	3,913.09	一般户
合 计		2,286,553.73	-

2、本次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2019年10月31日，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签订了编号为KNS（B）—JK201910001的《借款合同》，公司向科恩斯实业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利率为2.5%/月，按月付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0年1月2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科恩斯实业签署了编号为KNS（B）—JK201912001的《借款合同》，公司向科恩斯实业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个月，借款利率为2.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9年12月31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20年3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出具了（2020）粤0303民初7811号、（2020）粤0303民初7819号《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罗湖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科恩斯实业自愿达成协议，公司应于2020年4月10日前向科恩斯实业偿还全部借款本金6,500万元及利息433.33万元（计息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以6,5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且公司应于2020年4月10日前向科恩斯实业偿还全部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134.67万元（计息期间：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4月10日，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以上应付款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068万元。

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科恩斯实业发来的《催款通知函》，要求公司就罗湖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在《催款通知函》出具之日起3日内履行支付义务，否则科恩斯实业将分别依据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其权益。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罗湖法院（2020）粤0303执10164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2020）粤0303执10165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公司与科恩斯实业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罗湖法院（2020）粤0303民初7811号、（2020）粤0303民初7819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科恩斯实业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罗湖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依法受理，并责令公司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罗湖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若公司未能在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内履行全部义务，罗湖法院要求公司在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如实向其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17:00 时，公司共有 17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资金合计 2,286,553.7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公司将积极与科恩斯实业及罗湖法院协商沟通，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